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2 次中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06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12：10

地點：中商大樓 2 樓 7203 討論室

主席：韓○主任

紀錄：羅○欣

壹、主席報告

一、恭賀何○家副教授榮獲 113 年臺中市 SUPER 教師獎「SPECIAL 教師」獎，實至名歸。

貳、業務報告

一、綜合業務組

（一）通識教育中心下設綜合業務組，常態業務為：

1. 中心行政經費編列、執行，及計畫書請購核銷之審查。
2. 公文登記桌會核辦理。
3. 協助中心活動辦理及教師服務規劃審核。
4. 協助中心主任各項校級業務之規劃。
5. 督管中心各項空間財產及設備維護事宜。

（二）升等教師如有新增「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」與「具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」的需求，請於送審前一學期向中心提出申請。例如：07 月 31 日前送審升等資料，應於前一學期 01 月 31 日前提出新增需求。

（三）欲申請升等的教師，應於 113 年 07 月 31 日前備齊升等資料送交中心辦公室以供各級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。

（四）本中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活動計劃，請教師於 113 年 07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。

（五）113 年 09 月底將辦理教師評鑑之預評（112 學年度評鑑資料），請於 113 年 08 月 31 日前至教師評鑑系統完成線上自評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填報。如有評鑑系統問題，請洽詢電算中心校務資訊組承辦人（分機 5548）。

（六）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 113 年 09 月 09 日（星期一）開學，正式上課。

（七）本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活動統計，詳如附件一。

二、教學資源組

（一）通識教育中心下設教學資源組，常態業務為：

1. 協助簽核教師計畫案助理薪資請購作業。
2. 公文會核辦理。
3. 中心經費、兼任助理經費之簽核。

4. 協助中心主任各項校級業務之規劃。
 5. 協助回覆教育部、校長信箱教師申訴案件。
- (二)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同辦理業務：
1. 辦理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回覆作業。
 2. 辦理 2021-2024 校務發展計畫「關鍵績效指標」年度追蹤考評。
 3. 推動教育部「通識教育國際交流與出版分項計畫」專書論文出版。
 4. 協助 iGER 優良實務學校特別報導專訪活動。
 5. 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通識教育虛擬成果展參展工作。
 6. 配合本校生命教育推動小組辦理生命教育通識課程統計事宜。
 7. 規劃三創博雅通識課程開設及課綱外審業務。
 8. 執行 112-2 本土語言課程開課事宜。
 9. 推動國語文題庫建置與語文素養施測作業。
 10. 籌辦中心教師自強活動。

參、 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修訂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」辦理，詳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二：修訂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準則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辦理，詳如附件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三：本中心教師員額配置及管控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本中心教師相繼退休，及專案教師任期屆滿，需增聘專案教師協助相關領域課程之教授。經本中心 113 年 04 月 0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，擬依序提出 4 名專案教師員額需求，員額申請表如附件四。

二、員額需求如下：

次序	領域	需求	人數	教授科目
1	藝術	專案	1 名	五專：藝術生活（表演藝術）
2	社會		1 名	五專：公民與社會； 四技：民主憲政與法治
3	自然		1 名	五專：地理； 環境教育

4	國文		1名	五專：國語文； 四技：國文、應用文與習作； 有媒體識讀能力者尤佳
---	----	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三、本案之專案教師起聘日期為 114 年 08 月 01 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員額管控小組審議。

提案四：選舉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各項代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選舉校務會議代表 3 名。
- 二、選舉校教評委員 1 名。
- 三、選舉全人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 1 名。
- 四、選舉全人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 1 名。
- 五、選舉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 6 名。
- 六、選舉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 6 名。
- 七、選舉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報》第 11 期編輯委員 5 名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校務會議代表：韓○教授、盧○興教授、林○玲教授。
候補代表：林○德教授、葉○秋副教授。
- 二、校教評委員：韓○教授。
候補委員：盧○興教授。
- 三、全人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：韓○教授（當然委員）、林○玲教授。
候補委員：盧○興教授、李○仁教授。
- 四、全人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：韓○教授（當然委員）、林○玲教授。
候補委員：許○珠副教授、張○銘副教授。
- 五、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：韓○教授（當然委員）、盧○興教授、賴○緣教授、陳○宜教授、林○德教授、何○家副教授、張○銘副教授。
候補委員：葉○桓副教授、林○玲教授。
- 六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：韓○教授（當然委員）、
人文：鄭○惠助理教授；
生活：楊○斐助理教授；
自然：何○家副教授；
社會：張○銘副教授；
藝術：呂○陵副教授；
國文：許○珠副教授。
- 七、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報》第 11 期編輯委員：韓○教授（當然委員）、葉○桓副教授、何○家副教授、張○銘副教授、蔡○倫助理教授、蔡○臻助理教授。
- 八、上述 7 項代表選舉，以票數高者當選，同票協調，如後續有人事異動則按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